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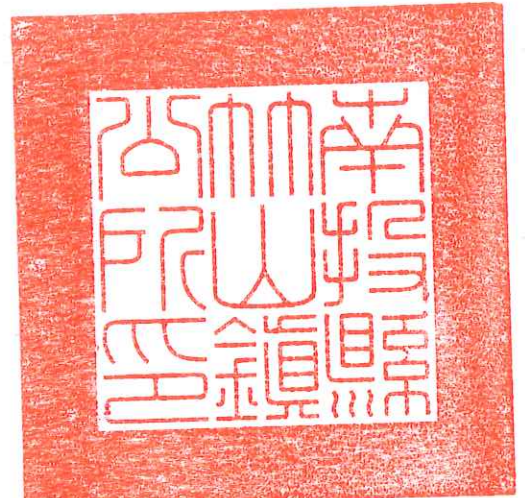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竹山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8日
發文字號：竹鎮民字第1140000646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役男林琮皓1員，114年1月8日竹鎮民字第1140000477號函，催告該員3個月內返國並依法接受徵兵處理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79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14年1月8日竹鎮民字第1140000477號函。
- 二、查役男林琮皓本(114)年兵役年齡為25歲，已逾出境就讀大學學士學位最高年齡限制，迄今尚未返國接受徵兵處理。
- 三、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林琮皓因出境國外致送達之處所不明，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，本件文書請於公告起60日內持身分證於上班時間逕向戶籍地竹山鎮公所民政課(地址：南投縣竹山鎮公所路100號 民政課)洽領，逾期即視同送達，如未依限返國接受徵兵處理，將依兵役相關法令辦理移送法辦事宜，請勿延誤，特此公告。

鎮長陳東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趙東朝身殿